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5號

抗告人即

被告 保境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道彰

原告

即相對人 新來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王秀女

訴訟代理人 廖苡智律師

上列抗告人(被告)與相對人(原告)新來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2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(並敘明抗告理由)。若未繳納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另本件若原告已繳納裁判費，即將分案進行(抗告部分，另影卷送第二審處理；不影響案件進行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